

睢县胡堂乡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第一、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睢县胡堂乡人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 投标函	66
二、 投标函附录	6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8
四、投标保证金	7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
六、施工组织设计	72
七、资格审查资料	76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5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胡堂乡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睢县胡堂乡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自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睢县胡堂乡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项目编号：SXJY-GC-2024-029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 2024-5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新建道路、绿化、排水、坑塘治理护坡硬化、新建公厕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 招标控制价及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1	第一标段	睢县胡堂乡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1015946.77
2	第二标段	睢县胡堂乡秦庙村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672547.96

6. 建设地点：睢县境内

7.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计划工期：第一、二标段：15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第一、二标段：合格

三、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状况：须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2024年0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应提供中级或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C证），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劳动合同。

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

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各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时，只可投报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费：0元。

2.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

3. 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4. 本项目全电子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本次招标实行全程电子评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3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先生 13781500966

地址：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祥盛街新干线 A 座 907 号

联 系 人：黄怀超 电话：0370-6086129

监督单位：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7900

2024年 11月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4	项目名称	睢县胡堂乡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睢县境内
1.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7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睢县胡堂乡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第二标段：睢县胡堂乡秦庙村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第一、二标段：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它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它资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截止时间：公告发布至开标前一天 16：30 时截止(以保证金或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截止(以保证金或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网上转账递交或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信息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函（具体要求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登录河南省·睢县）系统，桌面找到“网上报名”→点击进入找到项目，在项目后面点击“参与投标”→进入之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网上报名”进行报名→报名完成后点击系统导航栏下面的“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缴纳保证金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费用缴纳查询”进行保证金查询→最后在系统导航栏下面找到“保证金绑定”进行保证金绑定。 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

		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缴纳到同一账号； (3)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睢县）系统-资料下载-《投标人注册（使用）手册 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使用银行保函的参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10-14 发布的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电子保函的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u> 一年 </u>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完成的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标评分标准（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近 </u> 三年，指 <u> 2021 </u> 年 <u> 11 </u> 月 <u> 1 </u>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或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	付款方式	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同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中标公示	同招标公告网站一致，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人按中标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由成交的中标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发布事宜。 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同招标公告上的网站一致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4、特别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中标人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本和 PDF 电子版文件一份(最终 PDF 投标文件一份和上传资料需一致), 领取中标通知后交给业主负责人(招标人存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补充等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等内容均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证据，证明其具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签到；
- (3) 代理公司系统解锁；
- (4) 投标人系统解锁；
- (5) 开标记录表签章；
- (6) 专家信息录入；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网上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见投标人须知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须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2024年0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应提供中级或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C证），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劳动合同。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

			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
		关联关系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报价均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35 分 商务标 (投标报价): 50 分 综合标: 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低于 (含等于) 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 (含五名) 时, 取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 (不含五名) 时, 则去掉一个最高, 一个最低报价后, 再取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1)	技术标 (3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 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1 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1分)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 缺项不得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3分)
	工期保证措施(3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缺项不得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1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2分) 缺项不得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2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缺项不得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2分)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4分) 缺项不得分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3分) 缺项不得分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分)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2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 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2分）
		风险管理措施(2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2）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科学合理的，该项为 0 分。			
2.2.4 (2)	商务标(50分)	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50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高于基准价的每偏离 1%从满分基础上扣 2 分，低于基准价的 每偏离 1%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分值，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4 (3)	综合标(15分)	项目机构配备（8分） 企业业绩：（2分） 绿色施工承诺（2分）	拟派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 材料员，资料员， 安全员） 证件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须提供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否则 不得分。 除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外，拟派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具备 中级或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的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否则 不得分。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的 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否则 不得分。时间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在节能减排、无尘施工、 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 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 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 详实、可行的技术保证措施（0-2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3分）	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 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 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0-3分）
		上述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5 其他说明

3.5.1 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

3.5.2 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

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从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给出的预算格式为参考格式，可根据各预算软件的不同修改）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目录可根据系统要求修改）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项目编号：项目编号：SXJY-GC-2024-029；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 2024-51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进行投标，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注册地址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项目经理姓名 及身份证号		级别		证书 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此处提供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的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2024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提供中级或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劳动合同。

3、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C 证）、劳动合同。

（四）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年份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往本招标工程技术负责人情况

应附：拟派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拟派往本招标工程其他管理人员情况

应附：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电子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其它材料